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公 告

2025 年 第 4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天津海关决定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废止《天津海关公告》(2020 年第 1 号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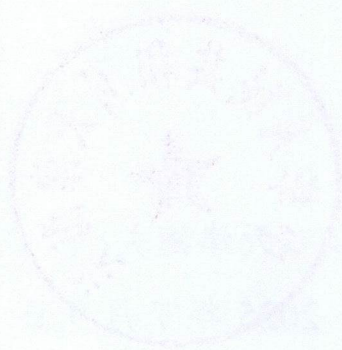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

告 公

号 第 一 第 第 第

天津海关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



(主动公开)

本关：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存档。

天津海关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
